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經提供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23,622	\$ 3,096,803	\$ 3,150,652
應收帳款	4,082,977	2,870,423	3,491,689
存 貨	230,522	164,617	143,853
投資性不動產	49,573	<u>50,156</u>	<u>52,961</u>
	<u>\$ 7,586,694</u>	\$ 6,181,999	<u>\$ 6,839,155</u>

上述部分質抵押資產係屬提供予未動用額度擔保之長期銀行借款。

#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 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_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98,012	\$ 8,228,271	\$ 2,453,40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 2,261,718	\$ -	\$ -
<b>人</b> 人员 二十 37 庄	<u>Ψ 2,201,7 10</u>	$\Psi$	Ψ

### (二)或有事項

### 或有負債

- 1. 本公司為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 2. 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於104年12月以子公司TOKI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TOKIN)與其他公司聯合影響鉅質電容器市場之競爭,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為由,裁處罰鍰。TOKIN於105年1月上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並取得有利判決。公平會向台灣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台灣最高行政法院於108年12月要求公平會重新評估罰鍰之金額。截至報告